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2〕35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校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三条 坚持品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首要条件，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科学理论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成果转化等内容。

第五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

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聘用在自然科学研究岗位，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等等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离退休的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自然科学研究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自然科学研究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八条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2. 具备硕士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二）申报助理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履研究实习员职称满 4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履研究实习员职称满 2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三）申报副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履助理研究员职称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履助理研究员职称满 2 年。

（四）申报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履副研究员职称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第十条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2. 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履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 2 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2. 参编著作、教材、教学辅导类书籍 1 部。
3. 参与 B 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4. 获得地厅级以上奖励 1 项。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独立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 2 篇。

第十一条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科技管理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或较高水平的科技管理制度。

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的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

专业化服务,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积极贡献。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履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3项以上:

1.主持A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B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不含企业委托项目)。

2.主持单项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委托科研项目2项。

3.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与编写10万字以上),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或参与编写并正式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译著1部。

4.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A类期刊论文4篇,或B类期刊论文6篇,或A类期刊论文2篇、B类期刊论文4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大于30,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1篇。

6.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并实现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

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 100 万以上，并基于此成果形成产值 500 万元以上。

8. 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行业部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件以上；或被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件以上。

第十二条 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科研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的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为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履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 3 项以上:

1. 主持 A 类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不含企业委托项目)。
2. 主持单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横向委托科研项目 2 项。
3. 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与编写 20 万字以上),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或参与编写并正式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译著 1 部。
4.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10);或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 1)。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6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40,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 2 篇。
6.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并实现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7.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 200 万以上，并基于此成果形成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8. 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行业部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5 件以上；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件以上；或被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件以上。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评审副研究员的，应具备以下业绩成果 3 项以上：

1. 主持 A 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 B 类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不含企业委托项目）。

2.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10）；或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 1）。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6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并实现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2）编制省级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5.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 100 万以上，并基于此成果形成产值 500 万元以上。

（二）评审研究员的，应具备以下 1~5 业绩成果 3 项以上，

或 6~9 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1. 主持 A 类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不含企业委托项目）。
2.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或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 1）。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0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并实现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编制省级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5.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 200 万以上，并基于此成果形成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同等级国际知名期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论文。
7.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入选者。
8.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 1）。
9.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 500 万以上，并基于此成果形成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项目、论文级别按照学校印发的科研项目、论文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评审中业绩以履现职以来所有成果为基础，重点考察进校后或近五年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应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条件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经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第 24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昆明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4〕56 号）同时废止。

